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9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51020603
报告名称: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9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林映雪(110002100226), 沈瑞鉴(44010008009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902号

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大泽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52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大泽股份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4,007,855.91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大泽股份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671,633.81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

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

（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大泽股份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大泽股份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